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提供财务资助，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26,400 万元，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财务资助款项以中国工商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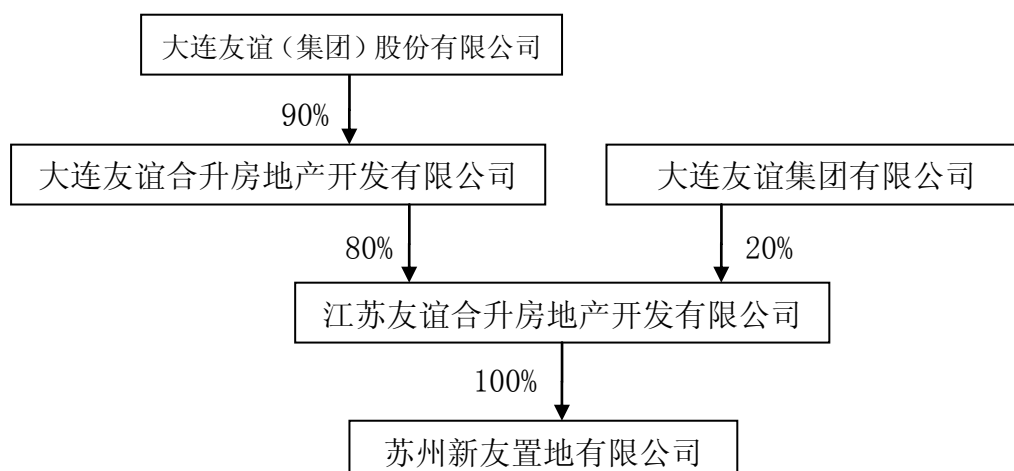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由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将在到期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公司本次所提供的财务资助。

6、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资金主要用途及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1、本次提供给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苏州石湖项目（苏地 2010-B-39 号 A 地块）的开发建设。

2、按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三、被资助方基本情况

1、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板泾开发区

3) 注册号：320594000004324

4)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7)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

8) 股权结构：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营销代理策划；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自有房产租赁。

10) 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 年	19,331.74	18,407.69	9,240.53	16,899.67	689.97
2012 年一季度	163,781.48	154,724.56	9,056.92	0	-183.61

2、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 1) 公司名称：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苏州市长吴路1号
 - 3) 注册号：320500000073073
 - 4)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6) 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 7) 出资方式：现金方式
 - 8) 股权结构：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营销代理策划；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自有房产租赁。
 - 10) 截至 2011 年末该项目仍处于筹建阶段，未产生收入
- 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 年	91,020.88	89,126.54	1,894.34	0	-105.66
2012 年一季度	91,728.78	89,834.72	1,894.06	0	-0.28

四、委托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人：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借款人：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

1、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委托资金。委托资金应由委托人自主支配并且来源合法。委托人应在贷款发放之前将委托资金划入受托人开立的委托资金专户。

(2) 委托人应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宜，并与受托人、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应具有合法的借款主体资格；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委托资金的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贷款上限。

(3) 委托人应在委托资金额度内委托受托人发放委托贷款，不得要求受托人超额度放贷。委托人在发放委托贷款前向受托人签发《委托贷款通知书》。通知书应载明：委托贷款合同号、币种、金额、利率、借款人及帐户、确认的担保方式及担保人等内容。

(4) 委托人同意对委托贷款展期的，应提前 15 天通知受托人，并与受托人、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原贷款有担保的，委托人需提前 10 天通知担保人与受托人续签担保合同。

2、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受托人根据本协议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2) 委托贷款实行担保并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办理担保事宜的，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与有关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并将担保合同交由委托人认可和出具书面意见。有关担保合同的公证、登记费用由委托人预付和承担，受托人不予垫付。

(3) 受托人收到委托资金后，要为委托人开设委托资金帐户，用于核算委托资金；受托人应按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与《委托贷款通知书》的要求，在指定的贷款发放日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委托贷款发放后，受托人应设立委托贷款帐户，用于核算委托贷款的发放、收回和计息。

对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超出委托资金额度发放委托贷款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发放。

(4) 受托人接到委托人的委托贷款展期通知后，应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若展期贷款是担保贷款的，须接到委托人续签担保合同的通知后，与担保人续签担保合同，才能办理展期手续。

五、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人：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借款人：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及其它

(1) 贷款币种和金额。此项委托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 26,400 万元。

此项贷款为委托贷款。

(2)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 6.31%。

(3)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 12 个月。如借款人在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4) 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与委托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开发。

(5) 贷款展期。经委托人、借款人协商一致，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日前 10 天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2、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在受托人委托资金帐户存入足额资金，要求受托人将委托贷款汇划至借款人帐户。

(2) 委托人自行监督借款人对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

(3) 委托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为借款人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4) 借款人不按期还本付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从借款人帐户直接扣取。

3、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中的内容与贷款合同进行核对，在确认委托资金足额到位后，办理放款手续。

(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将借款人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委托人帐户，并在资金划拨凭证上注明委托贷款本金或支付利息用途。

(3) 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因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等原因，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借款人进行不法经营，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4、借款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借款人要在受托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帐户或一般存款帐户，用于办理借款、还款、付息等事宜。

(2) 借款人在使用借款前，应根据约定用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提出借据。

(3) 借款人要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项委托贷款，不得挤占挪用。

(4)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受托方开立的帐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并按约定的期限和利率支付贷款本息。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须接受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贷款使用情况和检查和监督。借款人要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六、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规定，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同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 8,600 万元（占比 24.57%），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按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七、董事会意见

苏州石湖项目是本公司目前运作中的项目之一，目前进展情况良好。截至 2011 年末，该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已经基本完成，地质勘查等正按计划进展中，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拟接受财务资助的苏州石湖项目进展顺利，前景明朗，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彦志先生、李源山先生、张启銮先生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为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的统一调控与合理配置，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优势。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

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顺利，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我们认为：公司与另一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苏州新友置地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九、本年度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生效后，依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本公司为控股 90%以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金额合计为 3.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及时还款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